

附件1

| 6 |

清理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底单

部门(单位)名称(盖章):

序号	证明事项和 盖章环节名称	设定依据	设定该事项的 层级及部门 (单位)	开具证明或 盖章的单位	清理意见及理由		备注
					清理意见 (取消/保留)	理由	

填表说明: 1. 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名称: 根据设定依据或从实际出发, 按照“什么人+办什么事+开什么证明”模式规范填写; 2. 设定依据: 要完整填写依据的名称、文号、条款、具体内容, 并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层级由高到低排列; 3. 设定该事项的层级及部门(单位): 是指在为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, 要求提交证明和盖章的部门(单位), 如省级环保部门、市级财政部门、县级住建公积金管理机构等; 4. 开具证明或盖章的单位: 是指开出证明或盖章的单位(如: 公安派出所、社区、村委会等); 5. 请各单位在填表时不要更改表格格式, 不要保护、锁定表格。